



近期关税 调整变化

本文件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法律或专业建议。文中信息来自政府、行业及其他公共来源，可能会有变更且未经 UPS 单独核实。使用者应自行确定本文所提供任何信息的可用性。在使用者根据这些信息开展行动前，应就其在特定情况的适用性咨询专业建议。

内容

| | |
|--|----|
| 2026 年 4 月 14 日,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CBP) 有关 IEEPA 关税退还处理的更新 | 5 |
| 2026 年 4 月 3 日,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CBP) 发布关于铝、钢及铜关税的最新指南..... | 5 |
| 2026 年 4 月 2 日, 韩国进口新规定已于 2026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 | 5 |
| 2026 年 3 月 23 日, 新西兰海关边境费用更新, 将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5 |
| 2026 年 3 月 6 日,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暂停其要求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CBP) 开始退还 IEEPA 关税的命令 | 6 |
| 2026 年 2 月 23 日,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CBP) 发布有关 122 条款关税和低值免税货件的指导 | 6 |
| 2026 年 2 月 23 日,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CBP) 发布有关停止征收 IEEPA 关税的指导 | 7 |
| 2026 年 2 月 20 日, 美国最高法院裁定《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未授权在 2025 年实施紧急关税 .. | 7 |
| 2026 年 2 月 9 日,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 (CBP) 发布有关取消原产地为印度产品的附加关税指南 | 7 |
| 2026 年 1 月 14 日, 美国发布公告, 对部分先进半导体及其衍生产品加征 25% 关税..... | 8 |
|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加拿大对钢铁衍生品加征 25% 附加税..... | 8 |
|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 (CBP) 就美国-瑞士-列支敦士登贸易协定发布指导意见..... | 8 |
| 2025 年 12 月 3 日,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 (CBP) 就美韩贸易协定发布指导意见..... | 8 |
|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 (CBP) 发布对部分农产品被豁免 IEEPA 对等关税指南 | 9 |
| 2025 年 11 月 7 日,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 (CBP) 发布对中国的芬太尼 IEEPA 关税税率调整指南 | 9 |
|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有关调整中型和重型车辆及零部件进口关税的公告 | 9 |
|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 (CBP) 发布木材、木料及其衍生产品关税指南..... | 9 |
| 2025 年 10 月 7 日,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 (CBP) 在政府关闭期间不提供退款 | 9 |
| 2025 年 9 月 29 日, 总统公告宣布影响关税的 232 条款木制品..... | 10 |
| 2025 年 9 月 15 日, 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有关《美日贸易协定》实施指南..... | 10 |

| | |
|--|----|
| 2025 年 9 月 5 日, 对等关税豁免产品清单更新..... | 11 |
| 2025 年 9 月 4 日, 实施《美日贸易协定》行政令..... | 11 |
| 2025 年 9 月 1 日 — 加拿大取消对美国进口商品的反制关税..... | 11 |
| 2025 年 8 月 29 日, 原产地要求变更..... | 11 |
| 2025 年 8 月 25 日, 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 (CBP) 发布对原产于印度产品加征关税的指南..... | 11 |
| 2025 年 8 月 15 日,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 (CBP) 扩大对铝和钢铁衍生产品加征关税的范围.. | 12 |
| 2025 年 8 月 15 日, 墨西哥上调所有进口商品的关税..... | 12 |
| 2025 年 8 月 12 日,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 (CBP)对低值免税货件合计总价的管控举措调整..... | 12 |
| 2025 年 7 月 31 日, 美国修订有关关税税率的行政令..... | 12 |
| 2025 年 7 月 31 日, 美国调整铜及铜衍生产品进口关税的公告..... | 13 |
| 2025 年 7 月 30 日, 美国发布行政令暂停所有国家/地区的低值免税待遇..... | 13 |
| 2025 年 7 月 9 日,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更新关于低值免税货件(De Minimis)的运输指 导..... | 13 |
| 2025 年 7 月 7 日 — 美国推迟执行上调对等关税的行政令..... | 14 |
| 2025 年 6 月 30 日, 美国降低对英国制造的汽车、汽车零部件和民用飞机零部件的关税..... | 14 |
| 2025 年 6 月 13 日, 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 (CBP) 修改进口至美国的铝衍生品申报规则..... | 14 |
| 2025 年 6 月 4 日, 美国上调钢铁和铝的关税..... | 14 |
| 2025 年 5 月 28 日,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对关税问题作出裁决..... | 14 |
| 2025 年 4 月 17 日, 美国至加拿大的进口商品关税更新..... | 15 |
| 美国和中国达成共识下调对等关税为期 90 天..... | 15 |
| 2025 年 4 月 28 日, 美国取消中国 (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 产品的低值免税 (de minimis) 待遇 | 15 |
| 2025 年 4 月 15 日, 美国对药品和半导体启动 232 条款调查..... | 16 |
| 2025 年 4 月 14 日, 欧盟委员会已暂停实施针对美国对等关税的反制措施, 为期 90 天..... | 16 |
| 2025 年 4 月 11 日, 美国宣布豁免特定商品编码下的对等关税..... | 16 |
| 2025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 对进口至中国的美国商品调整关税..... | 17 |

| | |
|---|----|
| 2025 年 4 月 10 日，提高对原产于中国商品的关税 ¹³ | 17 |
| 2025 年 4 月 9 日，对原产于非中国的其他国家/地区的产品，调整 IEEPA（《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对等关税 ¹³ | 17 |
| 2025 年 4 月 9 日，提高对原产于中国商品的关税 ¹² | 17 |
| 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进口到中国的所有美国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由 34%提高至 84% | 18 |
| 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中国对原产于美国的所有进口商品，加征 34%关税 | 18 |
| 2025 年 4 月 2 日，美国公布“解放日”关税 ¹¹ | 18 |
| 进口至美国的汽车和汽车零部件的关税更新 ¹⁰ | 19 |
| 自 2025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有关对进口委内瑞拉石油的国家/地区征收关税的行政令 ⁹ | 19 |
| 2025 年 3 月 20 日 — 欧盟对美国关税反制措施 ⁸ | 20 |
| 2025 年 3 月 12 日 — 美国对钢铁及铝进口关税作出的最新调整 ⁷ | 20 |
| 2025 年 3 月 7 日 — 从加拿大和墨西哥进口至美国的商品额外关税更新 ⁶ | 21 |
| 2025 年 3 月 4 日 — 美国新的进口关税调整，适用于来自中国、加拿大和墨西哥的商品 ⁵ | 21 |
| 2025 年 3 月 4 日 — 加拿大新的进口关税调整，适用于来自美国的商品 ⁴ | 21 |
| 2025 年 2 月 13 日 — 新关税适用于对铝 / 钢铁的进口 ³ | 21 |
| 2025 年 2 月 7 日 — 中国的低值免税待遇（De Minimis）更新 ² | 22 |
| 2025 年 2 月 5 日 — 来自加拿大、墨西哥和中国的进口商品 ¹ | 23 |
| 信息来源 | 24 |

2026 年 4 月 14 日，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有关 IEEPA 关税退还处理的更新

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将正式启用入境申报综合管理与处理平台（CAPE），供登记进口商（IOR）提交 IEEPA 关税退还申请。CBP 将分阶段处理申请，并向登记进口商发放 IEEPA 关税退款。第一阶段的退款工作仅涵盖 CBP 在过去 80 天内（即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4 月 19 日期间）已完成结关手续的 IEEPA 相关入境申报单所对应的关税退还申请。

若 UPS 在此类申报中担任登记进口商（IOR），我们将代表客户向 CBP 提出申请，并代为领取相应的 IEEPA 关税退款。目前，UPS 仅能提供有关符合第一阶段 IEEPA 关税退款资格的货件相关信息。

CBP 表示，完成此类关税退款申请的处理及款项发放工作预计需要 60 至 90 天的时间（且不排除耗时更长的可能性）。我们已建立一套专门的流程：一旦从 CBP 接收到关税退款，我们会将该退款返还给实际支付关税的付款方。如需了解更有关 IEEPA 关税退款流程的详细信息，请访问 CBP 官方网站上的 [IEEPA 关税退款专页](#)。

2026 年 4 月 3 日，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发布关于铝、钢及铜关税的最新指南

自 2026 年 4 月 6 日起，美国从所有国家/地区进口的特定铝、钢及铜产品及其衍生品，将面临额外的 232 条款关税。上述关税税率将在 10%至 50%之间。请点击[此处](#)了解更多信息。

2026 年 4 月 2 日，韩国进口新规定已于 2026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

自 2026 年 3 月 2 日起，韩国关税厅（Korea Customs Service）已修订进口通关程序，并停止在正式进口申报中把“外国人登录证号码”（ARN）作为外国个人的纳税人识别号使用。根据修订后的规定，外国个人必须提供“个人通关号码”（PCCC）或“护照号码及国籍信息”。护照号码仅限于无法签发 PCCC 的特殊情况下使用。如需了解更多详情，请访问韩国关税厅官方网站（customs.go.kr）。

2026 年 3 月 23 日，新西兰海关边境费用更新，将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新西兰政府已批准调整以下类别货物的海关边境处理费：

- 所有申报价值最高为 1,000 新西兰元的进/出口低值货物
- 所有申报价值超过 1,000 新西兰元的进/出口高值货物

这些由政府强制规定的费用，是新西兰海关（Customs）与初级产业部（MPI）为管控进/出新西兰边境的货物，收取的综合边境处理费。

| 货物类型 | 目前收费 | 新收费 | 调整 |
|---|-----------|-----------|-------------|
| 低值进口货物 ($< \text{ or } = \text{ NZ\$1,000}$) | N/A | NZ\$2.21 | ↑ NZ\$2.21 |
| 低值出口货物 ($< \text{ or } = \text{ NZ\$1,000}$) | N/A | NZ\$2.48 | ↑ NZ\$2.48 |
| 高值进口货物 ($> \text{ NZD } \$1,000$) | NZ\$92.87 | NZ\$51.81 | ↓ NZ\$41.06 |
| 高值出口货物 ($> \text{ NZD } \$1,000$) | NZ\$7.20 | NZ\$3.35 | ↓ NZ\$3.85 |
| 所有转运货物 | N/A | NZ\$1.46 | ↑ NZ\$1.46 |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点击[此处](#)。

2026 年 3 月 6 日，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暂停其要求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开始退还 IEEPA 关税的命令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暂停其在 2026 年 3 月 4 日命令中有关“立即遵照执行”的要求，该命令要求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退还根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征收的关税。进口商享有退款的实质性权利并未被撤销。此次暂停源自于 CBP 发表的声明，该声明指出，由于报关量庞大以及退款工作面临的运营挑战，目前无法立即遵照法院命令执行。根据该声明，CBP 目前正在评估通过其“自动化商业环境”（ACE）网站以电子化方式办理 IEEPA 关税退款，并正致力于确保该系统在大约 45 天内投入使用。如需了解更多详情，请点击[此处](#)。

2026 年 2 月 23 日，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发布有关 122 条款关税和低值免税货件的指导

- 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10% 的 122 条款关税将适用于美国自全球所有国家/地区进口的商品。部分商品可获得豁免，涵盖美墨加协定（USMCA）认证的商品，请点击[此处](#)了解更多信息。

-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仍将继续暂停所有国家/地区的低值免税 (de minimis) 待遇。美国最高法院关于《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 的裁决对此项暂停措施没有影响。所有货物, 无论价值或原产国, 仍需缴纳所有适用的关税, 请点击[此处](#)了解更多信息。

2026 年 2 月 23 日,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CBP) 发布有关停止征收 IEEPA 关税的指导

根据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CBP) 的指导, UPS 将在 2026 年 2 月 24 日凌晨 12:00 起停止对进入美国的进口商品征收 IEEPA (《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 关税, 请点击[此处](#)了解更多信息。

2026 年 2 月 20 日, 美国最高法院裁定《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未授权在 2025 年实施紧急关税

2026 年 2 月 20 日, 美国最高法院裁定, 《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 未授权在 2025 年实施紧急关税。该裁决未涉及退税问题。

由美国政府征收并已支付给美国政府的所有其他进口关税, 包括 232 及 301 条款规定的关税, 均不受此裁决影响。

今日, 美国白宫还宣布根据 122 条款规定, 对全球商品加征 10% 的关税。

根据规定, UPS 将遵循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的指示, 决定何时停止代表美国政府收取 IEEPA 关税, 以及如何收取任何新的关税。目前尚未收到相关指示。

我们始终致力于帮助客户妥善应对贸易政策的频繁调整, 同时严格遵守相关的所有政府规定。如需了解最新信息, 请访问 [ups.com](https://www.ups.com)。

2026 年 2 月 9 日,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 (CBP) 发布有关取消原产地为印度产品的附加关税指南

自 2026 年 2 月 7 日起, 原产地为印度至美国的进口产品, 将无需缴纳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起实施的 25% 俄罗斯石油 IEEPA 附加关税, 请点击[此处](#)了解更多信息。

2026 年 1 月 14 日，美国发布公告，对部分先进半导体及其衍生产品加征 25% 关税

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美国根据 232 条款规定，对[清单](#)所列部分用于先进人工智能计算的高性能半导体及其衍生产品加征 25% 的额外关税。

新关税将适用于符合特定总处理性能（TPP）和 DRAM 带宽阈值的半导体及其衍生产品。用于美国基础设施和开发用途的进口芯片可免征此项关税。基于用途的豁免必须提供相应的文件。更多信息和完整的豁免清单，可在[此处](#)查看。

2025 年 12 月 24 日，加拿大对钢铁衍生品加征 25% 附加税

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加拿大将对部分钢铁衍生品进口货物加征 25% 附加税，涵盖紧固件、钢丝、金属网、链条及结构部件等品类，仅适用于商业用途的货件。该附加税基于完税价格计算，不分货物原产地统一适用；符合《加拿大—美国—墨西哥协定》（CUSMA）原产地规则的货物可享受豁免，更多信息请参阅[此处](#)。

2025 年 12 月 17 日，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就美国-瑞士-列支敦士登贸易协定发布指导意见

美国海关就美国-瑞士-列支敦士登的贸易协定发布指导意见，该协定将影响 IEEPA 对等关税。根据该协定，IEEPA 对等关税将参照最惠国税率执行。此外，部分飞机、飞机零部件以及农产品将被豁免 IEEPA 对等关税。这些关税调整可追溯适用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起入境供消费使用的进口货物。更多信息请参阅[此处](#)。

2025 年 12 月 3 日，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就美韩贸易协定发布指导意见

美国海关就美韩贸易协定发布指导意见，该协定将影响 IEEPA 对等关税，以及美国对原产于韩国的汽车、汽车零部件、部分木制品、民用飞机及部分民用飞机零部件征收的第 232 条款关税。

其中，针对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第 232 条款关税调整，可追溯适用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入境供消费使用的进口货物。针对民用飞机及部分民用飞机零部件的对等关税调整，可追溯适用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起入境供消费使用的进口货物。

更多信息请参阅[此处](#)。

2025 年 11 月 14 日，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发布对部分农产品被豁免 IEEPA 对等关税指南

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部分农产品现已被豁免 IEEPA 对等关税。具体产品清单及其对应的 HTS 编码，请点击[此处](#)了解更多信息。

2025 年 11 月 7 日，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发布对中国的芬太尼 IEEPA 关税税率调整指南

美国总统特朗普与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就中美经贸关系达成协议。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商品征收的芬太尼 IEEPA 关税的税率，将由 20% 降至 10%。其他所有关税维持不变。更多信息，请访问[此处](#)。

2025 年 10 月 29 日，有关调整中型和重型车辆及零部件进口关税的公告

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新的 232 条款关税将适用于进口到美国的中型和重型车辆（例如：卡车）及其零部件，关税税率为 10% - 25%，具体视原产地国家和产品类别而定。符合 USMCA（美加墨协定）标准的商品或许能获得此项关税豁免。更多信息，请访问[此处](#)。

2025 年 10 月 14 日，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发布木材、木料及其衍生产品关税指南

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新的 232 条款关税将适用于进口到美国的木材、木料及其衍生产品，关税税率为 10% - 25%，视原产地国家和产品类别而定。符合 USMCA 标准的商品不获享此项关税豁免。请点击[此处](#)获取详细信息。

2025 年 10 月 7 日，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在政府关闭期间不提供退款

在政府关闭或“资金中断”期间，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无法提供退款或任何涉及从财政部收取支票的付款。这包括退税申请付款、抗议和事后更正。UPS 将继续处理退税申请、抗议和事后更正。虽然处理工作将继续进行，但付款可能会延迟，直至联邦资金恢复。

2025 年 9 月 29，总统公告宣布影响关税的 232 条款木制品

根据美国总统令，新的关税将适用于软木、板材、某些软垫木制家具、橱柜和浴室柜。这些商品的修订关税拟分阶段上调，初始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4 日，并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再次上调。与欧盟和日本签订的、对某些关税设限的国家级贸易协定仍将适用。由于此项调整，150 个 HTS 编码将从第 14257 号行政令（对等关税）附件二中删除，并添加到 232 条款的木制品中。

关税的叠加顺序计划如下：

- 如果木制品属于 232 条款汽车/汽车零部件的范畴，则将适用汽车/汽车零部件。
- 如果木制品属于加拿大/墨西哥 IEEPA - 芬太尼类（行政令 14289 第 2(b)-(c) 条），则 232 条款木制品适用。
- 不受行政命令 14257、巴西 IEEPA（行政令 14323）和印度（俄罗斯石油，行政令 14329）对等关税的约束。

更多信息，请访问[此处](#)。我们将在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 (CBP) 提供这些调整的最终文件后，更新相关内容。

2025 年 9 月 15 日，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有关《美日贸易协定》实施指南

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以下关税适用于原产于日本的产品进口到美国。

IEEPA 对等关税

- 额外的 IEEPA 对等关税将不适用于最惠国 (MFN) 税率高于或等于 15% 的日本产品。
- 15% 的 IEEPA 对等关税将适用于最惠国 (MFN) 税率低于 15% 的日本产品。

232 条款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 额外的 232 条款关税将不适用于最惠国 (MFN) 税率高于或等于 15% 的日本产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 15% 的 232 条款关税将适用于最惠国 (MFN) 税率低于 15% 的日本产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若 232 条款汽车和/或汽车零部件已适用于该产品，则 IEEPA 对等关税不适用。更多信息请点击[此处](#)查看。

2025 年 9 月 5 日，对等关税豁免产品清单更新

美国政府发布一项[行政令](#)，修改对等关税豁免商品清单，包括增加金银相关物品、关键矿产和某些药品。更新后的清单，可点击[此处](#)至第 1-37 页查看。

2025 年 9 月 4 日，实施《美日贸易协定》行政令

美国政府发布[行政令](#)，实施《美日贸易协定》。进口到美国的大部分原产于日本的产品将面临 15% 的 IEEPA 关税，涵盖最惠国税率 (MFN)。通常而言，如果产品的最惠国税率低于 15%，则适用 15% 的 IEEPA 关税。如果产品的最惠国税率超过 15%，则适用最惠国税率。该协定还涵盖了特定行业的关税税率和某些产品的豁免情况。此协定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起追溯生效。更多信息，请点击[此处](#)。

2025 年 9 月 1 日 — 加拿大取消对美国进口商品的反制关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从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实施的反制关税将不再适用于进口到加拿大的大部分美国商品。但加拿大对钢铁、铝和汽车实施的反制关税依然有效。更多信息，以及仍被征收反制关税的美国产品完整清单，请点击[此处](#)。

2025 年 8 月 29 日，原产地要求变更

由于近期美国停止了低值免税 (de minimis) 待遇，产品的原产国变得愈发重要。

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起，UPS 要求所有运至美国的货件，都必须在商业发票中为每个商品项列明原产国，以确保正确评估关税从而避免延误。

2025 年 8 月 25 日，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 (CBP) 发布对原产于印度产品加征关税的指南

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起，原产于印度的产品进口到美国，将被额外加征 25% 的关税。这是在现行 25% 的 IEEPA 对等关税之外的额外关税。会有一些例外情况。请点击[此处](#)获取更多信息。

2025 年 8 月 15 日，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扩大对铝和钢铁衍生产品加征关税的范围

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新增 232 条款适用必须缴纳关税的钢铁和铝衍生产品。更多详情及新增铝衍生产品的完整清单，请点击[此处](#)；有关新增钢铁衍生产品的详细信息和清单，请点击[此处](#)。

2025 年 8 月 15 日，墨西哥上调所有进口商品的关税

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适用于墨西哥进口商品的新关税规定将正式生效，该规定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墨西哥《联邦官方公报》上公布。这些修订包括调整在简化清关手续下的关税税率。

- 关税上调：33.5% 的关税税率适用于进口至墨西哥的国际货件，但从美国和加拿大发运至墨西哥的货件除外。
- 根据《美墨加协定》(USMCA) 进口至墨西哥：符合《美墨加协定》要求的货件，关税税率维持不变。关税税率如下：
 - 0% 适用于货值低于 50 美元的货件（低值免税申报金额标准）
 - 17% 适用于货值 50 美元至 117 美元的货件
 - 19% 适用于货值高于 117 美元的货件

2025 年 8 月 12 日，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 (CBP)对低值免税货件合计总价的管控举措调整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 (CBP) 实施系统性调整，以精准识别违反低值免税规定的货件，即每个进口商每天进口货件总价值超过 800 美元。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若进口商每天的进口总量违反了低值免税申报标准（超过 800 美元），所有货件都必须以简易或正式申报方式申报，并缴纳相应的关税和税款。更多信息，请点击[此处](#)及[此处](#)查看。

2025 年 7 月 31 日，美国修订有关关税税率的行政令

美国白宫发布[行政令](#)，修订与贸易伙伴的关税税率。

- 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起，新的关税税率将适用于[附录 I](#) 中列出的国家/地区。
- 未列出的国家/地区将征收 10% 的关税。
- 附加关税仅适用欧盟国家的关税税率低于 15% 时。

美国白宫还发布一项[行政令](#)，上调对加拿大的关税税率

-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从加拿大运至美国的进口商品，关税税率从 25% 上调至 35%
- 符合《美墨加协定》(USMCA) 的商品仍可继续获得免税待遇。

为规避关税而进行转运的货件将面临 40% 的额外关税

2025 年 7 月 31 日，美国调整铜及铜衍生产品进口关税的公告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国家/地区运至美国的进口半成品铜产品（例如：铜管、铜线、铜棒、铜板和铜管）以及铜密集型衍生产品（例如：管件、电缆、连接器和电气元件）将面临 50% 的关税。请点击[此处](#)获取更多详情。

- 232 条款下的铜关税适用于产品中的铜材质部分：产品中的非铜材质部分仍需缴纳相应的关税或其他适用的关税，这些关税不会累计叠加。
- 铜原料（例如：铜矿石、铜精矿、铜铕、阴极铜和阳极铜）和废铜不受第 232 条款或对等关税的限制。
- 如果产品受第 232 条款下的汽车关税限制，则第 232 条款下的铜关税不适用。

2025 年 7 月 30 日，美国发布行政令暂停所有国家/地区的低值免税待遇

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令](#)，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起，停止所有进口至美国低值货件（货值不超过 800 美元）的免税待遇。

- 所有至美国的进口货件，不论其价值多少、原产地、入境方式或入境途径，只要是通过非邮政网络运输，都必须缴纳适用的美国关税和税费。
- 对于通过国际邮政系统运输的货件，将采用从价税（基于有效关税税率）或从量税（每件 80-200 美元，视原产国而定）来估算关税。

2025 年 7 月 9 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更新关于低值免税货件(De Minimis)的运输指导

自 2025 年 7 月 9 日起，所有进口至美国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监管的产品，无论数量或价值，都必须遵守相同的监管要求，必须提交 FDA 审查。所有此前适用于受 FDA 监管的低值产品豁免规定现已取消。更多信息，请点击[此处](#)查看。

2025 年 7 月 7 日 — 美国推迟执行上调对等关税的行政令

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了一项[行政令](#)，将上调 IEPPA 对等关税的实施时间从 2025 年 7 月 9 日推迟到 2025 年 8 月 1 日。目前对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税不受此行政令影响。

2025 年 6 月 30 日，美国降低对英国制造的汽车、汽车零部件和民用飞机零部件的关税

自 6 月 30 日起，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 (CBP) 对英国制造的汽车、汽车零部件以及符合条件的民用飞机零部件实施关税下调。进口至美国的英国制造汽车和汽车零部件将被征收 10% 的总体关税，而符合条件的民用飞机零部件将被免征关税。更多信息及符合条件的民用飞机零部件清单请点击[此处](#)查看。

2025 年 6 月 13 日，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 (CBP) 修改进口至美国的铝衍生品申报规则

自 6 月 28 日起，对于铝衍生产品，若其铸造和冶炼国家/地区不明，则必须申报为“UN”。根据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 (CBP) 的指导，申报为“UN”的铝衍生产品将依据第 232 条款征收 200% 的关税。若没有在商业发票上特别标注，则 UPS 默认铸造和冶炼国家/地区为“UN”。更多信息请点击[此处](#)查看。

2025 年 6 月 4 日，美国上调钢铁和铝的关税

自 6 月 4 日起，美国对进口钢铁制品及其衍生的钢铁产品、铝制品及其衍生的铝产品的从价关税税率上调至 50%。该关税适用的钢铁制品可点击[此处](#)查看，适用的铝制品可点击[此处](#)查看。原产自加拿大或墨西哥的商品应查阅最新的关税叠加指南。原产自英国的商品不受此次关税上调的影响，至少在 7 月 9 日之前仍将维持 25% 的关税税率。更多信息请点击[此处](#)查看。

2025 年 5 月 28 日，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对关税问题作出裁决

2025 年 5 月 28 日，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对近期的全球、对等和贩运关税作出裁决。联邦政府已获准暂停执行该裁决，同时上诉程序在进行中。在此期间，所有适用的关税将继续征收。

2025 年 4 月 17 日，美国至加拿大的进口商品关税更新

- 加拿大已启动为期 6 个月的关税暂停措施，暂停对部分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及特定公司生产的机动车征收 25% 的关税。这些调整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 此项关税暂停措施仅适用于用途为公共卫生、公共安全、国家安全；医疗保健；或制造、加工或包装的如下美国进口商品：
 - 钢铁和铝（HS 编码可[点击此处查看](#)）
 - 特定商品（HS 编码可[点击此处查看](#)）
- 以下特殊商品也符合关税暂停条件（HS 编码可[点击此处查看](#)）。
 - 特殊婴儿配方奶粉
 - 营养配方奶粉、代谢产品、配方流质食物或母乳强化剂
 - 医用压力服
 - 用于医疗制造的无菌阻隔膜或包装袋

进口方必须告知其报关代理是否符合此次关税措施条件，并提供相应的关税编码用以计算税费。

美国和中国达成共识下调对等关税为期 90 天

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美国将实施为期 90 天的关税加征暂缓措施，将对等关税税率（从 125%）下调至 10%。这意味着 2025 年美国对原产于中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口商品的新征关税税率为 30%（芬太尼 20% + 对等税率 10%）。低值免税待遇（De Minimis）依然不适用于原产于中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商品。

中国将对来自美国的进口商品下调关税至 10%，为期类似的 90 天。

2025 年 4 月 28 日，美国取消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产品的低值免税（de minimis）待遇

2025 年 4 月 25 日（周五），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发布货物系统信息服务（CSMS）64861116 有关取消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产品的低值免税待遇。

- 自美国东部时间 5 月 2 日凌晨 12:01 起，对于货值低于 800 美元且原产于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商品进口至美国将不再享低值免税待遇，必须以简易申报或正式申报方式申报入境。
- 请注意，美国会对原产于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商品征收所有适用的关税和税款。

- 此项通知还暂停了对货值超过 250 美元应税商品的正式申报要求。现在对于符合条件货值不超过 2,500 美元的产品，允许以简易申报方式申报。此项变更将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生效。

2025 年 4 月 15 日，美国对药品和半导体启动 232 条款调查

- 美国商务部下属部门工业与安全局(BIS)，对药品和半导体启动 232 条款调查。BIS 试图评估确定以下两类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家安全的影响。
 - 药品和衍生产品（包括仿制药和非仿制药成品、医疗应对措施以及活性药物成分等关键原料）
 - 半导体、半导体制造设备及其衍生产品（包括半导体、基板和裸晶圆、传统芯片和其他相关产品）
- BIS 正在征求公众意见。如需了解更多信息以及公司如何提交意见的指导，请访问以下链接：
 - 药物: [2025-06587.pdf](#)
 - 半导体: [2025-06591.pdf](#)

2025 年 4 月 14 日，欧盟委员会已暂停实施针对美国对等关税的反制措施，为期 90 天

- 关于此次为期 90 天的暂停反制措施的详细信息，请点击[此处](#)。
- 关于欧盟针对美国对等关税的反制措施的详细信息，请点击[此处](#)。

2025 年 4 月 11 日，美国宣布豁免特定商品编码下的对等关税

- 2025 年 4 月 11 日，美国宣布对特定商品编码 (HTSUS) 品目及子目下的半导体、手机和电子产品，豁免 IEEPA 对等关税。
- 对于这些产品，可从 2025 年 4 月 5 日起追溯豁免，并取消在 2025 年 4 月 2 日之前宣布加征的关税。
- 2025 年 2 月宣布的 IEEPA 关税仍适用于这些品目和子目下的产品。
- 此次豁免涉及的商品编码品目和子目的完整清单，请参阅 [CSMS 64724565](#)。

2025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对进口至中国的美国商品调整关税

- 2025 年 4 月 11 日，中国国务院发布公告，对原产于美国的所有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由 84% 提高至 125%。此次关税调整将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
- 其他事项按照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文件执行。

2025 年 4 月 10 日，提高对原产于中国商品的关税¹³

- 2025 年 4 月 9 日，美国宣布提高对原产于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
- 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对原产于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产品的 IEEPA（《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关税税率，由此前宣布的 84% 提高到 125%。
- 这些加征的关税，叠加自 2025 年 2 月起开始实施 IEEPA（《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关税，使原产于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产品，到美国加征的进口关税税率达到 145%。

2025 年 4 月 9 日，对原产于非中国的其他国家/地区的产品，调整 IEEPA（《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对等关税¹³

- 2025 年 4 月 9 日，美国宣布对[附件一](#)所列国家/地区，暂停加征差异化对等关税 90 天（该举措最初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宣布）。
- 此项对等关税暂停举措不适用于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对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对等关税已做上调。
- 此项暂停举措将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凌晨 12 时 01 分（美国东部时间）开始。
- 2025 年 4 月 5 日起生效的 10% 对等关税仍将适用于除中国大陆、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加拿大和墨西哥以外的所有国家/地区。

2025 年 4 月 9 日，提高对原产于中国商品的关税¹²

- 4 月 8 日，美国宣布提高对原产于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产品进口到美国的关税。

- 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对原产于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产品的 IEEPA（《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关税税率，由此前宣布的 34% 提高到 84%。
- 这些加征的关税，叠加自 2025 年 2 月起开始实施 IEEPA（《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关税，使原产于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产品，到美国加征的进口关税税率达到 104%。

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进口到中国的所有美国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由 34% 提高至 84%

- 2025 年 4 月 9 日，中国国务院发布公告，对原产于美国的所有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由 34% 提高至 84%，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中国北京时间）起生效。
- 其他事项按照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文件执行。

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中国对原产于美国的所有进口商品，加征 34% 关税

2025 年 4 月 4 日，中国国务院宣布，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所有进口商品，加征关税：

- 对原产于美国的所有进口商品，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加征 34% 关税。
- 现行保税、减免税政策不变，此次加征的关税不予减免。
- 2025 年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之前（中国北京时间），货物已从启运地启运，并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24 时（中国北京时间）进口的，不加征本公告规定加征的关税。

2025 年 4 月 2 日，美国公布“解放日”关税¹¹

2025 年 4 月 2 日，美国宣布二项行政令，详述新的关税以及再次停止对原产自中国商品的低值免税待遇（de minimis）。

对等关税

- 自 2025 年 4 月 5 日凌晨 12 点 01 分起（美国东部时间），对所有从其他国家/地区运至美国的进口货件加征 10% 的关税。
- 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对来自与美国贸易逆差额较大的多个国家/地区的货件，征收更高的差异化对等关税。

- 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PPA) 政令, 美国总统可在其认为有必要时提高关税。
- 来自加拿大和墨西哥的货件, 因《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PPA) 对芬太尼及移民相关规定仍适用, 不受此项政令影响。这意味着符合《美墨加协定》(USMCA) 要求的商品, 将继续维持 0% 的关税, 不符合该协定的商品则需缴纳 25% 的关税, 不符合该协定规定的能源和钾肥类产品, 将适用 10% 的关税。
 - 如果现行针对芬太尼/移民问题所依据的《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PPA) 相关政令终止, 那么符合《美墨加协定》(USMCA) 的商品仍可继续获得优惠关税待遇, 而不符合该协定的商品则将被征收 12% 的对等关税。
- 对等关税的例外情况包括:
 - (1) 50 USC 1702 (b) 适用的物品;
 - (2) 232 关税适用的钢铁/铝制品和汽车/汽车零部件;
 - (3) 铜、药品、半导体和木材制品;
 - (4) 未来 232 关税可能适用的所有物品;
 - (5) 金条; 以及
 - (6) 美国没有的能源和其他某些矿物。

低值免税待遇 (De Minimis)

- 自 2025 年 5 月 2 日起, 美国将取消中国低值商品免税进口至美国。

进口至美国的汽车和汽车零部件的关税更新¹⁰

美国宣布对进口汽车 (乘用车、轻型卡车、货车) 及部分汽车零部件 (发动机及发动机零部件、变速箱及动力总成零部件、电气零部件) 征收 25% 关税。2025 年 4 月 3 日凌晨 12:01 分起 (美国东部时间) 实施汽车关税。汽车零部件关税将按照《联邦公报》规定的日期实施, 但最迟不晚于 2025 年 5 月 3 日。点击[此处](#)了解更多详情

自 2025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 有关对进口委内瑞拉石油的国家/地区征收关税的行政令⁹

自 2025 年 4 月 2 日起, 任何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采购委内瑞拉石油的国家/地区, 其进口到美国的所有商品, 可能会被征收 25% 的关税。

有关关税调整的关键信息:

- 这些关税是对进口货件已征关税之上的额外加征措施，如：IEEPA、232 条款、301 条款等
 - 此项关税开始征收后，将在该国最后一次进口委内瑞拉石油之日起一年后失效，或由美国国务卿视情况而定提前终止。
 - 若对中国征收该关税，则应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 美国国务卿将与财政部长、商务部长、国土安全部长及美国贸易代表协商，并自行决定对哪些国家征收此项关税。
- 该行政令是基于委内瑞拉宣布的国家紧急状态，鉴于尼古拉斯·马杜罗政权的行为与政策构成持续不断的威胁，该紧急状态始终未解除。
- 该行政令建立在现行制裁基础上，包括第 13692、13808、13850 和 13884 号行政令实施的制裁，这些制裁仍然有效。

我们正在密切关注情况变化，以确保最大限度降低对您供应链的中断影响，我们会及时告知您可能影响我们服务的任何变比。我们鼓励所有客户审查自身供应链，评估潜在的成本波动，并确保遵守新的法规。

2025 年 3 月 20 日 — 欧盟对美国关税反制措施⁸

作为对美国对钢铁和铝产品征收关税的反制措施，欧盟将恢复目前暂停的 2018 年和 2020 年关税。这些关税的恢复最初于 3 月 11 日宣布，计划分二批实施。第一批于 4 月 1 日实施，第二批于 4 月中旬实施。

3 月 20 日，欧盟宣布将原定于 4 月 1 日生效的首批针对美国的反制关税推迟至 4 月 13 日。此次延迟旨在为与美国开展建设性谈话提供更多时间。

受影响产品的清单可至 [Circabc](#) 上查看。

2025 年 3 月 12 日 — 美国对钢铁及铝进口关税作出的最新调整⁷

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美国政府对所有进口钢铁和铝征收 25% 的关税。这些关税也适用于某些由钢铁和铝制成的衍生产品。有关这些新增分类的完整列表，请访问进口[铝](#)和[钢铁](#)的联邦登记公告。

2025 年 3 月 7 日 — 从加拿大和墨西哥进口至美国的商品额外关税更新⁶

自 2025 年 3 月 7 日起，原产自加拿大和墨西哥且在《美墨加协定》(USMCA) 中的商品，可免于缴纳在 2025 年 3 月 4 日起加征的 25% 关税。有关 USMCA 协定的更多信息，请访问[此处](#)。

2025 年 3 月 4 日 — 美国新的进口关税调整，适用于来自中国、加拿大和墨西哥的商品⁵

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起，所有原产于加拿大和墨西哥的商品会被征收 25% 的关税。来自加拿大的能源资源（石油、天然气和电力）会被征收 10% 的关税。这些增加的关税原定于 2 月 4 日起生效，但被推迟了 30 天。

根据 2025 年 3 月 2 日的行政令，所有原产于加拿大和墨西哥的产品可获享低值免税待遇。但是一旦美国商务部通知总统已建立全面的系统，能迅速处理和收取关税，低值免税待遇将停止。

此外，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起，对于原产于中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商品，加征额外关税的税率从原来的 10% 提高到 20%。根据 2025 年 2 月 5 日的行政令，原产于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商品可享受低值豁免待遇。在美国商务部向总统确认已建立能全面、高效处理及征收关税的适当系统之前，此项推迟执行将持续有效。

2025 年 3 月 4 日 — 加拿大新的进口关税调整，适用于来自美国的商品⁴

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起，原产于美国进口到加拿大的某些商品需要缴纳相当于关税价值 25% 的附加税，此项附加税将在原关税的基础上额外征收，无论商品是出于商业目的还是个人用途进口，即使从美国以外的国家/地区出口至加拿大也会被执行。

此外，原产于美国需要缴纳附加税的商品包括那些可能符合《邮政进口减免令》或《快递进口减免令》（包括低值免税待遇）可减免关税、销售税和/或消费税的商品。

2025 年 2 月 13 日 — 新关税适用于对铝 / 钢铁的进口³

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美国政府将对所有钢铁和铝进口征收 25% 的关税。

以下是有关关税调整的关键信息：

- 钢铁和铝的进口关税被定为 25%。

- 这不仅适用于自 2018 年起受 232 条款约束的国家/地区出口的钢铁和铝，也适用于之前豁免的国家，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欧盟、日本、墨西哥、韩国、乌克兰和英国。
- 从土耳其进口的钢铁仍将征收 50% 的关税。
- 关税适用于某些由钢铁和铝制成的衍生产品。从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其他衍生钢铁和铝制品也将被征收关税。我们正在等待这些新增产品的清单。除非钢铁是在美国熔化和浇铸的，或者铝是在美国冶炼和铸造的，否则将征收关税。
 - 衍生钢铁和铝制品的进口商必须向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 (CBP) 提供必要的文件，以验证钢/铝含量的来源。
 - 如果衍生钢铁制品不属于《协调关税表》(HTS) 第 73 章，则关税仅适用于其中的钢铁成分。
 - 如果衍生铝制品不属于 HTS 第 76 章，则关税仅适用于其中的铝成分。
- 此外，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晚上 11:59 起 (美国东部时间)，不会因美国产量不足而批准或延长任何新产品的豁免。
 - 现有豁免将一直有效，直至其到期日或豁免产品用尽为止 (二个时间点以先发生为准)。
 - 所有一般批准豁免 (GAE) 将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终止
 - 若适用新关税的商品进口至对外贸易区 (FTZ)，则必须在对外贸易区内将其指定为“特权外国地位” (privileged foreign status) 商品。
- 任何试图对进口钢铁或铝进行错误分类，以逃避关税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规定的最高罚款，且不考虑任何减轻处罚因素。
- 根据更新后的规定，钢铁或铝的进口关税，不会有任何关税退税。

2025 年 2 月 7 日 — 中国的低值免税待遇 (De Minimis) 更新²

周五的一项行政令暂时恢复了对来自中国小包裹的低值免税待遇。但是，一旦美国商务部长告知总统已建立有效处理和征收这些物品的关税系统，此项低值免税待遇将终止。

截至目前，根据 2 月 7 日对中国关税行政令的修定，在美国商务部长确认适当的关税征收系统准备就绪之前，低值免税仍适用于来自中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符合条件的商品。来自加拿大、墨西哥和中国的进口 - 2025 年 2 月 5 日，根据不同的情况，正式申报或低值申报适用于非低值免税的货物。

2025 年 2 月 5 日 — 来自加拿大、墨西哥和中国的进口商品¹

2025 年 2 月 1 日，美国政府发布了三项行政令，会影响来自加拿大、墨西哥和中国的进口商品关税。以下调整将于 2025 年 2 月 4 日凌晨 12:01 生效（美国东部时间）：

- 中国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税（自 2025 年 2 月 4 日起生效）
 - 额外 10% 的关税适用于来自中国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所有商品。
 - 暂停低值免税待遇（De Minimis），这意味着所有货物，无论价值多少，均需缴纳适用的关税。
 - 第 321 条款（US de minimis）豁免不再适用于中国或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商品。
 - 此类货物的低值免税入境和清关申请将被拒绝。
- 加拿大和墨西哥的关税（目前暂停至三月）
 - 最初，所有来自加拿大和墨西哥的商品将被额外征收 25% 的关税。
 - 来自加拿大的能源资源（石油、天然气和电力）需缴纳 10% 的关税。
 - 自 2025 年 2 月 3 日起，在谈判继续期间，这些关税已暂停至少 30 天。

信息来源

- ¹ 货物系统信息服务 (CSMS): [CSMS # 63988468 - GUIDANCE: Additional Duties on Imports from China, Federal Register Notice for China: 2025-02293.pdf](#)
- ² 货物系统信息服务 (CSMS): [CSMS # 64045612 - UPDATED GUIDANCE: ACE Processing of De Minimis Shipments Per Executive Orders issued February 1, 2025, as Amended February 5, 2025](#)
- ³ 货物系统信息服务 (CSMS): [CSMS # 64384423 - UPDATED GUIDANCE: Import Duties on Imports of Steel and Steel Derivative Products 03/11/2025 09:05 PM EDT](#)
- ⁴ List of product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subject to 25 per cent tariffs effective March 4, 2025 <https://www.canada.ca/en/department-finance/news/2025/03/list-of-products-from-the-united-states-subject-to-25-per-cent-tariffs-effective-march-4-2025.html>
- ⁵ 货物系统信息服务 (CSMS): [CSMS # 64297449 Additional Duties on Imports from Canada \(3/3/2025\)](#), Cargo Systems Messaging Service (CSMS): [CSMS #64297292 Additional Duties on Imports from Mexico \(3/3/2025\)](#), Cargo Systems Messaging Service (CSMS): [CSMS #64299816 Additional Duties on Imports from China & Hong Kong \(3/3/2025\)](#)
- ⁶ Official CBP Statement on Tariffs <https://www.cbp.gov/newsroom/announcements/official-cbp-statement-tariffs>
- ⁷ 货物系统信息服务 (CSMS): [CSMS # 64384423 - UPDATED GUIDANCE: Import Duties on Imports of Steel and Steel Derivative Products 03/11/2025 09:05 PM EDT](#)
- ⁸ European Commission Countermeasures to US steel and aluminum tariffs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5_740
- ⁹ Imposing tariffs on countries importing Venezuelan oil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3/imposing-tariffs-on-countries-importing-venezuelan-oil/>
- ¹⁰ CSMS # 64624801 - GUIDANCE: Import Duties on Certain Automobiles <https://content.govdelivery.com/accounts/USDHSCBP/bulletins/3da18a1>
- ¹¹ U.S. Executive Order: Regulating Imports with a Reciprocal Tariff...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4/regulating-imports-with-a-reciprocal-tariff-to-rectify-trade-practices-that-contribute-to-large-and-persistent-annual-united-states-goods-trade-deficits/>; U.S. Executive Order: Further Amendment to Duties addressing the Synthetic Opioid Supply Chain...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4/further-amendment-to-duties-addressing-the-synthetic-opioid-supply-chain-in-the-peoples-republic-of-china-as-applied-to-low-value-imports/>